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9 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2、本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罗才华先生、何进女士、余子毅先生、张铁先生、独立董事李荐先生、向旭家先生、贺辉娥女士以通讯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罗才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韩德功先生、财务总监周国辉先生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据此,公司制定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逐项审议结果如下: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统一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以下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 / 股(含),该价格未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 / 股(含),该价格未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回购专项贷款,其中来源于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的金额占比不高于 90%。

(5)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600,000 股至 9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2% 至 0.7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持股 5%以上股东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 / 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而无法实施、或者需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7)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上、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的信心,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统一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公司拟回购部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 / 股(含),该价格未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资金总额、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600,000 股至 9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2% 至 0.7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本次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回购专项贷款,其中来源于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的金额占比不高于 90%。

202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取得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承诺向公司提供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100 万元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用途仅限于回购公司股票。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2、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情形: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提前达到最高限额(差额金额不足以回购 100 股公司股份),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依法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董事会授权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禁止回购期间: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回购股份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5)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7 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社会公众股股份的具体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并办理其他相关事宜;

(3)若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对回购股份政策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审议的事项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审议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0 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未能实施上述用途,或所回购的股份未全部用于上述用途,未使用的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的价格及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 元 / 股(含),该价格未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回购专项贷款,其中来源于银行回购专项贷款的金额占比不高于 90%。

(5)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 600,000 股至 900,0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52% 至 0.78%。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持股 5%以上股东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股份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莞市博英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实施上述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尚无增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公司未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未来 3 个月、6 个月内的减持计划。若前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存在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 / 股东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而无法实施、或者需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可能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而被注销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

(4)本次回购的股份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会,在股东会作出回购股份注销的决议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律程序,可能存在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的风险;

(5)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银行专项贷款资金、自有资金,可能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7)本次回购方案不代表公司最终回购股份的实际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6-051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迟永杰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1 人,亲自出席 11 人,委托他人出席 0 人,缺席 0 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表决了以下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杜群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杜群女士任职资格已通过第十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查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附件:个人简历

杜群,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法律专业,研究生学历,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中级经济师,青岛市市北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专家库专家。曾担任青岛市北城市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运营部部长兼党政办主任,人力资源部部长;青岛城发汇融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青岛红景四方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青岛环海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首席合规官、总法律顾问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

杜群女士不存在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年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被市场禁入或被公开认定不适合任职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杜群女士本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6-052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保障公司战略规划的顺利推进,并提前为业务发展做好资金储备,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 1 亿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前期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 2 亿元。本次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 1 亿元担保额度不占用前述年度预计担保额度,该 2 亿元额度仍可在授权期限内继续使用。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1996 年 5 月 28 日

3、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吉阳区迎宾路中环广场 2 号写字楼 3A09 房

4、法定代表人:迟永杰

5、注册资本:160378.8916 万元

6、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旅游业务(许可经营项目凭许可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休闲观光活动;文化场馆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旅客票务代理;组织体育表演活动;园区管理服务;票务代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7、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6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545.86	194,624.46
负债总额	87,572.38	88,586.63
净资产	104,973.48	106,037.83
	2025年(经审计)	2026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9,936.12	19,607.09
利润总额	10,076.56	979.49
净利润	6,833.94	805.12

注:上表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8、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凯撒易食控股有限公司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担保最高本金金额:人民币 1 亿元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 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4、担保期间: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截至本公告日,担保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将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系全资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母公司提供担保,旨在为公司战略推进及业务发展提供资金储备。被担保人为公司本身,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安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为 3 亿元(含本次担保额度 1 亿元及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2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33.4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互保余额为 5,904.17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6.5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目前存在两项以往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内担保债务逾期事项,相关债权人已在公司重整程序中申报债权获得确认,尚处于司法程序中。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证券代码:000796　　证券简称:凯撒旅业　　公告编号:2026-053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8 月 13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8 月 06 日

7、出席对象:

(1)2026 年 8 月 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 3 号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本次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会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邮件登记;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9:00 — 11:30,14:00 — 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双井乐成中心 B 座 25 层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2)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6

2、投票简称:凯撒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3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8 月 13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8 月 06 日

7、出席对象:

(1)2026 年 8 月 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公司董事会邀请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馆陶路 3 号二楼第一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本次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会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对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直接到公司登记或信函、邮件登记;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会议登记时间:2026 年 8 月 10 日 9:00 — 11:30,14:00 — 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双井乐成中心 B 座 25 层

(四)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2)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模板见附件 2)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6

2、投票简称:凯撒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假设选举董事的议案中应选人数为 2,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 = 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差额选举时,所投人数不得超过应选人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 年 8 月 13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 — 9:25,9:30 — 11:30 和 13:00 — 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8 月 13 日 9:15-15:00。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 本单位出席凯撒旅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对会议审议事项具有表决权,本人对会议审议事项投票指示如下表:

一、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委托人表决意见(有效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是(　)　　否(　)

三、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四、委托人与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姓名 / 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签名(委托人为单位的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88737　　证券简称:中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8

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宜宾陆华智投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陆华”)系中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自科技”)全资子公司四川中自未来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自未来”)的全资子公司,故宜宾陆华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为宜宾陆华与苏州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租”)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中自未来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26,485.47 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 0。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担保为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近日全资子公司宜宾陆华与苏州金租签订《融资租赁合同》,融资金额为 660.00 万元,期限为 8 年。中自科技与苏州金租签订《保证合同》,为宜宾陆华开展融资业务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中自未来与苏州金租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为宜宾陆华开展融资业务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宜宾陆华与苏州金租签订《质押合同》与《抵押合同》,为宜宾陆华开展融资业务提供抵质押担保,以上担保具体以签订的担保协议或条款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 2026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25 亿元(包含新增担保、原有担保及其展期或续保,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